

# 國立政治大學第 20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1 樓國際會議室

出席：郭明政 王文杰 朱美麗 賴宗裕 薛慧敏 顏玉明 郭力昕 何賴傑  
劉德海(任怡心代)陳志銘 戚務君 胡毓忠 寇健文 蔡佳泓 粘美惠  
黃蓓蕾 呂潔如(謝明輝代)薛化元 涂艷秋 楊瑞松 劉若韶 馬愷之  
邱炯友 蔡源林 李福鐘 吳佩珍 顏乃欣 左瑞麟 張宜武 符聖珍  
張裕隆 廖文霖 楊志開 江明修(關秉寅代) 楊婉瑩 黃厚銘 翁 嵐  
黃智聰 黃東益(蘇偉業代)林老生 陳鎮洲 王雅萍 藍美華 李西潭  
張其恆 許政賢(王立達代)江玉林 陳志輝 蔡維奇 謝淑貞 張興華  
周玲臺 鄭宗記 鄭天澤 羅明琇 楊亨利 湛可南 彭金隆 王正偉  
鄭至甫 阮若缺 林質心 劉長政 徐翔生 鄔定嘉 陳慶智 戴智偉  
何萬順(陳志輝代)張台麟 李珮玲 陳彩虹 蘇 蘅 孫秀蕙 施琮仁  
劉慧雯 陳百齡 陳儒修 曾國峰 邱稔壤(連弘宜代) 連弘宜 陳秉達  
王信賢 魏百谷 郭昭佑 鄭同僚 陳幼慧 王思宜(林貴彬代) 俞振華  
張君豪 張鋤非 施安鍾 莊馥維 張惠玲 朱 震 林昆翰 陳柏翰  
劉議琦 林郁恆 高鈺詠 郭永賦 柯嘉偉 康舒涵 陳文 (許人友代)

請假：劉維開 劉曉鵬 沈宗倫 徐聯恩

缺席：宋韻珊 蔡銘峰 宋麗玉 湯志民 湯紹成 許意軒 林博濂

列席：附設實小林進山 附屬高級中學陳啟東(李建隆代)

教學發展中心賴盈銓 蔡明順 法學院鄭元齊 創新國際學院張心怡  
學務處盧世坤、盧翠婷、古素幸、陳麗霞、許程 林純邑、許雅淳、  
屈智齡 總務處詹進發 主計室陳姿蓉 秘書處楊兮鳳、葛靜怡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許怡君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8 年 01 月 18 日第 202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8 年 01 月 18 日第 20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同意補充第二案執行情形後，洽悉。

### (一) 第 202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以下提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軍訓室更名，為提升議事效率由秘書處包裹提案修正校內相關法規文字，提請准予核備：

1. 秘書處提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

※決議：本核備案經與會代表無異議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1 月 30 日政學務字第 1080003078 號函發布。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本委員會就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修正後，教師每年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之情況進行考核，承辦單位表示參與教師透過系統產製年度工作彙整表，自行檢視過去一年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情形，105 及 106 年度約有 50% 教師參與年度工作彙整表產製；為鼓勵更多教師參與，建請人事室/研發處應重新評估考量填寫時程及強化宣導。

(四) 財務監督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第 150 次校規會計有「政大國際人文大學城暨校園整體規畫構想」及「校門口三角地、東西側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推動辦理情形」2 報告案，其中校門口三角地附近約 5000 坪，未來計畫改建為四棟宿舍，造價約 15 億，將積極與捷運局研議以共構等模式進行開發。

**決 定:**未來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分別委請教務長、總務長代為工作報告。

## (二) 第 202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有關聘任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遴選委員，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委員任期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屆滿，第 10 屆遴選委員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依前開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校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三、本委員會第 10 屆經校長遴選之委員為劉祥光教授、李志宏教授、孫蒨如教授、陳明進教授、王智賢教授及蕭明福副教授等 6 位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連同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共 15 位委員，委員會組成符合上開辦法第 2 條規定。
- 四、第 10 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 2 年，聘期自 108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1 月 17 日。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遵照決議辦理，並由人事室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完成委員發聘事宜。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 4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限升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以，「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除分娩外，其餘事由以延長一次為原則。」
- 二、依前開規定，除分娩及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外，尚無其他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之條件；惟實務上本校教師有因遭逢重大變故致無法如期完成升等之情事，爰前經本校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352 次校教評會決議類推適用限升辦法第 4 條精神，同意延長該師升等年限並附帶決議以，「鑒於本校限升辦法，就得延長升等年限條件未盡完備，建議儘速研議修法以為因應。」
- 三、案經蒐集彙整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校限期升等相關規定，擬於限升辦法第 4 條第 4 項增訂「其他重大事由」及「育嬰留職停薪」等 2 項得延長升等之條件，茲將修正之理由臚列如下：
  - (一)查前開學校之限升規定，除陽明大學、中央大學、中正大學及中山大學外，其餘 8 校均訂有得以「遭逢重大變故」、「情況特殊」、「其他重大事由」、「其他特殊情況」等原因作為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之條件，爰參酌上開學校增訂因「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以維彈性。
  - (二)復查前開學校中，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等 7 校均將「育嬰留職停薪」列為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是以，考量現行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及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爰併予增訂。
  - (三)又為避免以因「其他重大事由」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之條件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過於寬濫，爰參酌國立中興大學之規定，爰增列第 5 項，以上開原因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 四、另承前所述，現行實務上業有教師因其他重大事由，經校教評會決議類推適用限升辦法第 4 條規定之精神延長其升等年限，為避免限升辦法修

正條文施行後，又以同一事由提出申請，有失衡平，經洽本校法律顧問之事務所律師表示意見以，建議於修正條文內明訂「已用重大變故、罹患重大疾病原因延長升等年限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爰增列第 6 項因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

五、本案經提 107 年 11 月 7 日第 35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四～五，第 19～23 頁)

二、修正如下：

- (一)第四款文字為「因分娩…、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其他…。」
- (二)第五款配合前項修正調整文字為「前項因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其他…。」。

**執行情形：**

- 一、本案經決議以，將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之文字修正為「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惟查同條第 6 項亦有相同文字，為求體例一致且未涉實質內涵改變，爰簽奉核准先併予修正並發布施行，再提本校第 203 次校務會議追認。
- 二、前開修正後之辦法業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以政人字第 1080004091 號函發布。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202 次通過條文)	說明
<p>第四條第五、六項 前項因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前，已因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p>	<p>第四條第五、六項 前項因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前，已因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准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p>	<p>本案經第 202 次校務會議決議，擬將第 4 條第 5 項「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之文字修正為「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惟查同條第 6 項亦有相同文字，為求體例一致且未涉實質內涵改變，爰併予修正。</p>

▲上開條文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1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41條條文係規定有關學務會議代表組成之事項，茲因現行學務會議組織規則業已就學生代表之組成規定有所修正，爰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1條條文。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為避免本校組織規程報部修正次數過於頻繁，組織規程報部修正以一學期函報一次為原則，並均自次學期起日生效。
- 二、本案併第 20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案，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以政人字第 1080004204 號函報教育部；並經該部於同年月 2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27637 號核定，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犬隻管理原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有鑑近來本校校園因特定人士引入犬隻一群入校，除了在校內餵食，並讓犬隻進入校園建築物及於週邊活動夜宿，影響師生教學活動與校園安寧。
- 二、擬修正本原則，明確規範除導盲犬、工作犬之外，其餘犬隻不得進入本校建築物內。
- 三、增列違反規定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失之罰則。
- 四、增列請求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與警方入校協助處理之規定。

決議：

- 一、本原則修正後通過；第七條(贊成:54 票；反對:0 票)及第八條(贊成:55 票；反對:0 票)照案通過。
- 二、第三條條文修正為分列二項，第一項:「民眾攜帶犬隻…得予驅離。」；第二項:「本校校園除導盲犬、政府…及依前項規定繫狗鏈或做好防護措施者外，禁止犬隻進入本校建築物內。」(贊成:57 票；反對:1 票)

執行情形：

- 一、業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以政總字第 1080005186 號公告週知。
- 二、已於校門口、麥側、東側門等入口設置告示牌公告相關事項。

- 三、請各建築管理人員依需要張貼禁止犬隻入內之告示，違者予以驅離。
- 四、駐警隊員及總務處相關人員協助執行驅離犬隻及禁止餵食事項。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因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於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爰各師資培育大學需依該條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訂定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附中)校長遴選之辦法，及辦理附中校長遴選。
- 二、查本校附中校長任期四年，現任校長陳啟東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為利 108 年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及連任事宜，經參照各師資培育大學之附中校長遴選辦法、本校組織規程及校長遴選辦法，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 三、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由王副校長邀集教育學院及附中相關人員開會研議，並依教育學院及附中建議意見修正本辦法(草案)後，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 四、本辦法(草案)計有 17 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訂附中校長任期。
  - (三)第三條至第七條：明訂遴委會組成時機、組成方式、委員資格、迴避及解除職務原因、職缺遞補方式、任期及會議規則及遴委會任務等事項。
  - (四)第八條：明訂附中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
  - (五)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明訂附中校長遴選、連任程序、附中校長委由教育部辦理之程序及去職程序。
  - (六)第十三條：明訂代理附中校長之程序及期間。
  - (七)第十四條：明訂遴委會召集人為發言人，遴選過程公開及保密原則。
  - (八)第十五條至十七條：明訂庶務工作主辦單位及經費支應事項、未盡事宜處理原則及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等。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政人字第 1080004387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副知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並另於同年月 14 日以政人字第 1080006941 號函請附中儘速籌組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及辦理校長遴選(連任)相關事宜。

## 第六案

提案人：黃厚銘代表

提案連署人：何萬順、吳政達、鄭同僚、邱炯友、康舒涵、林昆翰、陳玟亘、朱震、郭永賦、柯嘉偉、許意軒等代表

案由：建請本校所開設課程，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如實核發學分，並修正「學則」第十九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明訂：「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依本條文所規範各科目計算學分之方式，學士班學期學分數之規定（「學則」第十五條、第二十條）與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學則」第二十九條），始得合理計算施行。
- 二、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共同必修包括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故本校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作為「共同必修」，應採計於畢業學分，同於「學則」第二十條所稱「畢業應修學分數」；惟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為零學分，致使該課程徒具課程要求，有採計之名而無採計之實。以 105 學年「教學實習與實務」零學分課程為例，經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函各大學「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所規定：「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本校於 106 學年「教學實習與實務」改為「1 學分」以符合教育部「採計為畢業學分」之要求。是故，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之「零學分」，乃屬「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
- 三、零學分「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除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外，亦使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在本校「學則」與其他法規上，皆產生認定上的恣意情形。

其一、「學則」第十五條所規範學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與下限，為學校對同學合理修課量之規定，惟零學分課程因其學分數為「零」而使其修課「量」之規範失效。

其二、「學則」第三十三條所規範學業退學標準，因無可採計零學分課程學分數，致使標準失之公允，亦侵害學生之受教權。

其三、「學則」第二十九條所規定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因其學分數為「零」而使其分數無法計入學期平均成績，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又須審核該科成績，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規定「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或未通過者」不予獎勵，然而 105 學年零學分改為 106 學年 1 學分之「教學實習與實務」則又不予審核。是故，零學分課程所導致各項規範恣意認定之情形，乃因於零學分違反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所產生「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

- 四、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範，以及本校原有健全之法規及慣例，課程之

學分數與每週授課時數、學生所繳學分費、教師所得之報酬，皆符合一致性之標準。因零學分課程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之故，除授課時數恣意訂定且不如實核發學分之外，學生所繳學分費與教師所得之報酬亦與學分數不符。

有關學生所繳學分費，如「學則」第十九條：「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即因零學分課程無法以學分數計學分費之故。

而有關教師所得報酬，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每門課每週計支鐘點費一小時，但均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突顯鐘點費無法以學分數計算，需另定計支方式外，又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之恣意情形。

是故，零學分課程於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的情況下，使原有「授課時數—學分數—學分費—教師鐘點費」可相互評估、轉換之一致性標準，已淪為恣意訂定，師生亦無法以上述標準評估課程效益、如實學習，致使零學分課程僅徒具要求，不符教育本質。

- 五、大學法第二十七條：「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而大學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乃屬大學自治，依大法官釋字第五六三號，大學訂定學位之資格條件「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尤退學門檻「關係學生權益甚鉅」，因此「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

以此標準審視本校作為「共同必修」之零學分課程，由於零學分無法採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卻又作為必修要求，此等「名實不符」所導致上述恣意、亦不符教育本質之情形，已超出「合理及必要」之範圍：若師生如實進行教學活動，符合教育目標並收學習實效，則該課程「零學分」為不合理；若學校並未規劃如實核發學分的課程，讓師生於可預期的授課時數、專業內容、合理費用與報酬之下加以執行，則「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外再加零學分畢業要求，顯為不必要。是故，零學分課程亦使大學違反自治精神。

在此等不合理與不必要，倘仍以「零學分」作為畢業要求，則「畢業應修學分數」即可增加無限個零學分要求，則本校「學年學分制」以有限學年累進學分完成學業以核發畢業證書的制度，則淪為空殼，本校之共同必修亦違反釋字五六三號之說明；同理，依「零學分」「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則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數，僅零學分課程尚未修習，則學校若未依照大學法第二十七條發予畢業證書，則違反大學法。

- 六、依「學則」第二十三條，以下兩案應再加商榷、審議：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七案所修訂，並通過有關教學獎助生各相關辦法，將 105 學年「教學實習與實務」改為「採計為畢業

學分」之一學分課程，惟開課教師、實際授課、選課程序、課程考核與評分，皆維持以行政程序完成，不符合「學則」第二十三條「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如實授課並核發學分之規定，建請依「學則」第二十三條廢止或修改相關辦法。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第十六案所研擬，並續送本學年教務會議有關本校學生實習各相關辦法，以「實習一百六十小時」認證一學分，而非以授課時數計學分，亦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本校不應通過施行。

- 七、基於前述所見問題，大學應秉持大學自治精神，誠實辦學，如實進行教學活動並採計學分；課程應如實完成教育目標，而不應作為其他行政目之手段，以符合教育本質。因此，建請本校所開設課程，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如實核發學分，並修正「學則」第十九條，有關零學分課程、教學實習與實務、學生實習認證等辦法，應作調整修訂後實施。

**決議：**通過於本校體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廢除零學分規定之前提下付委(贊成:27 票；反對:1 票)(鄭天澤代表提全案付委動議，經表決未獲通過(贊成:2 票；反對:21 票)，付委成員由教務長、學務長、體育室主任、九學院各推派校務會議代表乙名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3 名共同組成。

**執行情形：**本案為重大校務政策，目前業依會議決議由各學院推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9 名及由學生會推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3 名，與教務長、學務長、體育室主任共同組成本付委委員會，並將於 4 月中旬安排第一次付委會議推舉委員會召集人。

### 三、主席報告

本日會議援例將各單位工作報告移至下午，先進行討論事項；另接獲創新國際學院為能辦理院長遴選相關作業，於本日提出訂定該學院院長遴選要點(草案)之臨時動議，請同意列入討論事項第四案討論。

校務會議為本校重要事務的決策會議，刻正進行升等、員額、講座、特聘教授及兼任特聘教授等制度檢討、研擬修法及設置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等重要校務事項，相關辦法將於草案完成研擬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以下重要事項向各位報告：

一、高教深耕計畫本年度獲得 3.3 億經費補助，該計畫係以經費補助本校推動多元學習及國際連結之特色重點領域，將聚焦「華人文化之國際連結之「國際漢學與華語文教學」及「全球與區域治理:台灣與亞洲經驗」兩大主軸進行，相關執行細節規劃業與各學院院長討論，刻正由研發處研擬規則，將於完成規劃後儘速公布。

二、個人曾承諾將積極爭取與中央研究院、國內外各大學合作，本校推動

國際漢學計畫深獲教育部及高教深耕計畫審查委員相當的肯定，亦爭取中央研究院副院長黃進興、前副院長王汎森兩位院士及國際漢學大師余英時教授之大力支持。

三、化南新村訴願案本校獲得勝訴，過去即曾規劃興建國際學人宿舍，提供優良的生活環境，期藉以延攬優秀、年輕之國際學者到校留任，將與台北市政府持續進行良善的溝通及協商，俾達成文化資產及教育學術雙贏的結果。

四、5月20日為本校92週年校慶，除運動會及校慶大會外將舉辦包含星空音樂會、畢業30校友回娘家及傑出校友頒獎等校慶系列活動，誠摯邀請師生及親友共襄盛舉。

五、今年暑期將有「鮭魚返鄉」活動及各單位所規劃之夏日課程。

本人與行政團隊推動各項校務工作，以儘量不要有大幅度變動為共同原則，如需變動則須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方可進行，預期本學期期末最後一次之六月校務會議將進行多項重要議案的討論，期待各位能共同參與討論。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61～68頁）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 財務監督委員會
-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 專案委員會

##### 1. 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研議委員會(召集人黃厚銘代表報告)

委員會於校務會議通過組成付委後於無預設任何前提之條件下組成，自去年11月28日至今年3月13日業已召開4次會議，並於第三次會議經投票多數決同意廢除學業退學制度，並持續召開會議，研議廢除退學制度後之相關配套措施，期能於五月完成研議後提送期末之校務會議討論。

##### 2. 本校「學則」第十九條研議委員會

決定:建議兩專案委員會未來召開開會時，函邀校務會議代表參與討論。

####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 六、第202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69～70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確保本校系所之教學品質，提供教師與學生研究與學習支持，及保障畢業生跨國學歷採認需求，經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臺灣評鑑協會、校長及副校長等集會討論，並參酌各頂尖大學之作法，在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的前提下，簽准以自辦方式辦理下周期院系所品保（系所評鑑），並向高評中心申請品質保證認定。
- 二、為符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標準第3點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之規範，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並業經107學年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16～18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4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於103年8月1日發布施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考試院復於105年12月14日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74586號函廢止政大附中之組織規程，爰配合刪除第七條之一第二項；又如無特殊原因者，本校組織規程報部修正以一學期函報一次為原則，均自次學期起日生效，故本修正條文擬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
- 二、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修正案：
  - (一)依大學法規定，大學分設學系，亦得單獨設研究所，故本校教學單位分系(含碩博士班)與獨立所；查本校第164次校務會議通過原新聞學系博士班更名為傳播學院博士班，直屬於傳播學院，性質為一獨立教學單位，該調整案經教育部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本校復依規定函報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案，分別經教育部及考試院於106年8月30日及同年10月26日核定(備)在案。
  - (二)本校配合前開調整案續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經教育部107年11月26日函覆略以，因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文字未訂有博士班主任職稱，故逕予刪除。
  - (三)故依教育部來函修正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文字，增列得置博士班主任，辦理博士班事務；本條文並追溯至102年8月1日起生效。

三、又本校第 19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圖書館原設圖書分館，改設圖書分館組，並經教育部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刪除第二十四條分館及主任等文字，並追溯至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無異議通過修正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19～31 頁）；第十八條俟釐清教育部所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之傳播學院研究所設置內容後再提案修正。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法學院

案由：本校「法學院院館興建暨周邊基地整體規劃構想」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法學院院館變更興建基地至山下校區一案，前經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法學院以憩賢樓及南側用地進行整體規劃後續提校務會議」，先予陳明。
- 二、有關憩賢樓及南側用地整體規劃及法學院院館規劃設計費用已獲校友允諾實物捐贈，委請陳朝雄建築師事務所及陳聖中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另法學院院館工程監造部分，則由院友集資實物捐贈，委請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院友黃偉倫建築師辦理。
- 三、本案於教育部原核定之工程經費下進行規劃設計，範圍包含現憩賢樓及南側用地，除將興建法學院院館及生活服務中心外，並將活化李園周邊區域、串連游泳館動線等納入考量，使本校東側校園更為煥然一新，成為全校師生可多元運用的校園生活場域，
- 四、本案經 108 年 2 至 4 月間法學院 3 次院館配置及使用需求會議討論，3 月 20 日召開全校座談會，3 月 27 日提第 151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報告，提送本(203)次會議審議後，再續送規劃設計報告書至教育部審查。

**決議：**本案於維持校園綠地活化、建築物美學管理及安全行車動線等之規劃基礎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丙、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創新國際學院

案由：擬新訂本校「創新國際學院院長遴選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創新國際學院院長遴選設置要點業經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及 4 月 25 日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續送校務會議核備。

**決 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32～34 頁）
- 二、修正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一)…、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丁、散 會：(下午一時正)**

# 議程附件

## 議程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二)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	17~18
(三) 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及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四) 本校「組織規程」·····	20~31
(五) 本校「創新國際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	32~33
(六) 本校「創新國際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34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p> <p>二、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p> <p>三、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p> <p>四、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院、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p> <p>五、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第七條 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p> <p>一、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p>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院、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p> <p>三、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一、明訂條文內容係為「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以茲明確。</p> <p>二、將「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由原第一項改列為第一項第一款，其餘款項依序調整。</p>

##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
-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得另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五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 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五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

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研擬，並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第六條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

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院、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

四、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八條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均應研習評鑑知能。

第九條 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及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p> <p>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p> <p>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u>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之組織規程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一、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 1 日發布施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考試院復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74586 號函廢止附中之組織規程。</p> <p>二、另本校組織規程報部修正以一學期函報一次為原則，均自次學期起日生效，故本修正條文擬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教研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p> <p>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教研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p> <p>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u>分館</u>得置組長、<u>主任</u>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圖書館原設圖書分館，業經本校第 199 次校務會議通過改設圖書分館組，並經教育部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二、爰配合修正本條，並擬溯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p>

##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2 及第 33 條；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考試院 96 年 9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5454 號函核備

本校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及 97 年 1 月 15 日；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4333 號函核定；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3769 號函核備(修正第 6 條、第 24 條)

本校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第 39 條、第 40 條及增訂第 22 條之 1；教育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74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 條之 1，並同意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本校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第 15-2 及第 18-1 條文；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7265 號函核定(逕修正第 15 條)；考試院 98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6240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條條文；教育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0816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98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51750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8 年 9 月 10 日第 1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079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98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 號函核備(3 次修正)

本校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20 條條文，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338 號函修正第 6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本校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核定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4 條附表，第 6 條未予核定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修正第 6 條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3810 號函核定第 6 條，並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申復第 6 條第 5 款

依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修訂第 19 條至第 21 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10014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19 至 21 條條文，並逕修正第 8、11、16 及 46 條條文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0633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44 及 45 條條文；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5570 號函核定第 43 條至第 45 條及第 4 條附表，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4603 號函核備

本校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7 條之 1、15 條之 1、16、24、24 條之 1、28、28 條之 1、32 至 34、37、39 至 46、48 條條文；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7 日臺高(一)字第 1040109029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53048 號函核定第 2 至 6 條、8 至 16 條、18、19、21 至 28 條之 1、29 條之 1、30 至 32 條、39、41、42、44 至 48 條條文(「本大學」調整為「本校」)，並溯自 93 年 10 月 6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20922 號函核定第 6、7、7 條之 1、15 條之 1、16、24、24 條之 1、26、28、28 條之一、32、33、34、37、39 至 42、42 條之 1、43 至 46、48 條，並溯自 104 年 8 月 17 日生效，第四條附表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61056 號函核備(22 次修正)

本校 105 年 4 月 23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本校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37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1；本校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37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2；本校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5017 號函核定，除第 17 條未予核備，餘均溯自各校務會議召開日期生效，補正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第四條附表，另 105 年 8 月 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之第四條附表追溯生效

本校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教育部 107 年 03 月 0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18747 號核定第 7 條，並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5 之 2、17、20、25 之 1、41 條條文；教育部 107 年 08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8545 號核定；同年 09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67761 號同意補列第 41 條第 2 項，並溯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7 年 9 月 13 日第 2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之 1、18、28 之 1 條條文；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90541 號核定第 15 之 1、18、28 之 1 條條文，並溯自 107 年 9 月 13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19908 號核定更正同年 08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8545 號，同意第 25 之 1 條條文溯自 105 年 9 月 8 日生效

本校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0 條條文及 108 年 1 月 18 日第 2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 條條文；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27637 號核定第 40 及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之 1、2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安全輔導中心。  
學生安全輔導中心負責學生生活輔導事項，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系統資訊組、特藏管理組、推廣諮詢組、圖書分館組及數位創新組。
-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 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事宜。
-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掌理校務研究相關事務，提供議題整合分析及決策支援，以促進校務發展。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

十三、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校史與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

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國際策劃組、專業培訓組、會展行銷組、資產管理組。

三、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四、選舉研究中心。

五、華語文教學中心。

六、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資源組、數位學習組、規劃研究組。

七、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九、出版委員會。

十、課程委員會。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校長續任案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始獲通過，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通過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組成績任委員會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校長就職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不適任案。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不適任案後，應在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校長做必要之說明，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過半數議決通過不適任投票案。

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後，組成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

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應於該委會組成後六週內舉辦不適任投票。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過半數之同意，即不適任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如不適任案未成立，則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本條各項所稱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

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中心及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軍訓教官、護理師、技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主任或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教官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

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教研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  
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依前項規定推舉之。  
三、住宿生代表由住宿生學生會推舉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

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院長遴選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一、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	立法依據。
二、創新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教授兼任。	敘明院長特質。
三、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任期及連任說明。
<p>四、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p> <p>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p>	敘明連任辦理方式。
<p>五、本校應於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遴選委會為執行遴選事務，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p>	敘明推選新任院長方式。
<p>六、遴選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p> <p>(一)本院院務會議推薦之院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教師提名或自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產生，並酌列候補委員數名。但本院第一次院長遴選，得經院務會議通過，由院外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p> <p>(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加倍人數，經本院推薦，由校長圈選。</p> <p>(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p> <p>遴選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遴選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敘明遴選委會委員產生方式。
<p>七、遴選委會委員如同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p> <p>(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選委會依職權令其迴避。</p>	遴選委會委員資格說明。

<p>前三項情形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六點規定之候補委員遞補。</p>	
<p>八、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p>	<p>特殊情況處理辦法。</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相關規定辦理之依據。</p>
<p>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敘明核備程序。</p>

##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
- 二、創新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教授兼任。
- 三、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四、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
- 五、本校應於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為執行遴選事務，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
- 六、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
  - (一)本院院務會議推薦之院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教師提名或自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產生，並酌列候補委員數名。但本院第一次院長遴選，得經院務會議通過，由院外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加倍人數，經本院推薦，由校長圈選。
  - (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七、遴委會委員如同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三項情形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六點規定之候補委員遞補。
- 八、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第 203 次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分辦表**

◎ 劉議琦代表：

課程精實方案各學系刻正進行檢討，如涉及法規修正尚需要提送各級課程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呼籲應儘速處理，必要時建議加開會議。

▲校長回應：

課程精實方案為重大校務發展事項，前經校務會議通過，共有三大連動影響分別為畢業學分下降至 128 學分，必修學分降至 40%，教師授課下降至 6 學分，其影響層面甚鉅。目前業實施三年，正進行通盤性的檢討。

昨日聽聞他校教授表示該系授課量減少，係因進行整體課程調整，而非以傳統觀念畢業學分數為標準，因此呼籲各院系應再次進行院系所課之通盤全面性之調整，並將依檢討結論提送校務會議審議。